

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 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初探

文 | 张德昌 齐同富

当前,海南自贸港建设蓬勃展开,正在打造成为新时代我国改革开放的新标杆。海南检察机关是自贸港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肩负着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法律保障的神圣职责。抓好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确保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对履行好检察职能,为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面临的新形势

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新型犯罪案件办案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提出新要求。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深入推进,一方面,传统的盗窃、故意伤害等犯罪有可能多重演化;另一方面,非法利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跨境融资、跨境证券投融资等海南自贸港金融政策实施的各类新型金融犯罪,危害海南自贸港数据安全的网络犯罪及洗钱、免税品走私等新类型案件将不可避免地随之滋生。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趋于专业化、精细化,办案中可能出现的权钱交易等廉政问题也将越加隐蔽。如何在高

度专业化的办案活动中开展好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这对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提出一系列的挑战。

检察改革对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提出新要求。当前,检察职能处于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检察业务总体格局从过去的自侦、刑检、诉讼监督“三分天下”,转变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改革。此外,海南自贸港检察机关正在致力于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试验区,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海南自贸港发展要求的检察人员管理、案件管理、法律监督实施机制。检察改革一方面重塑了检察权运行机制,另一方面可能与自贸港建设中检察人员面临的廉政风险形成叠加,对检察廉政风险防控提出了新课题。

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出新要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贸港建设,没有任何先例可循,没有现成模式可套。特别是当前海南自贸港建设与检察改革的背景下,检察人员面临的廉政风险

倍增,如何构建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既不让检察权虚化,力避职能空转,更不让检察权异化,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是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全新课题,需要坚持不懈地探索,提出行之有效的举措。

廉政风险防控实践及存在的问题

海南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注重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鉴于自贸港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业务性强、涉及面广且属于一项新工作,目前有必要先从省检察院开始,再推动各级检察机关参照省检察院的做法全面铺开,初步搭建起涵盖全省三级院的自贸港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架构。在具体工作中,采取个性防控+综合防控策略,努力构建权责清晰、风险明确、全程覆盖、预警及时、有效管用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针对具体风险点进行个性防控。一是明确防控重点及风险点。省检察院按照业务条线排查出六方面55项防控重点,包括共性方面10项、刑事检察方面12项、民事检察方面8项、行政检察方面9项、